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及(ii)將更新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明先生、閆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浤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發出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及(ii)將更新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605,150,62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由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供認購,故現有一般授權(即1,605,150,622股股份)已獲悉數動用,詳情載於該等認購公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 將向獨立股東提早普通決議案:

- (i) 董事獲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新一般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9,630,903,735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26,180,747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該等認購公告所披露,由於認購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預期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左右舉行,即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約十個月。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分散化投資組合,從而以中至長期資本增值方式獲得盈利。本集團具備隨時可用的資金以及時把握投資機會至關重要。

董事於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後,除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的股本融資以外,已考慮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之其他融資方法,以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要(倘合適)。相對於董事可進行之股本融資,債務融資被視為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而利率上升趨勢亦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負擔。就股權融資方式(即配售新股或公開發售)而言,相對於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本融資,將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完成。

因此,董事相信與其他融資方式比較,新一般授權讓本公司享有充足靈活彈性把握此期間出現之合適集資機會,並在目前市場狀況下避免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合理做法,以應付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時出現之資金需要及營運資金需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柳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明先生、閆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下列事項並(如適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i)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發出之意見函件;(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

會,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柳博士」 指 柳志偉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

裁以及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

授出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 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

行及處理最多1.605.150.622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

會,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

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 投票之股東(不包括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 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所有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

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

份總數20%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一般授權」 指 藉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方式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合

共1.605.150.622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柳志偉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傅蔚岡博士 及王世斌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明先生、閆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組 成。